

霸凌行为：身体上或情感上

身体上的霸凌包括用手打人、用拳打人、戳人、推人、捏人、捅人、踢人、使人窒息、不必要的触碰、阻挡、追逐人，以及使人担忧、绊倒、破坏、偷窃和书写涂鸦（在公共和私人财产上，以及通过使用计算机或其他技术设备）。

情感上的霸凌包括取绰号、威胁、嘲弄、恶意和不停的取笑、散布谣言、嘲弄、公开羞辱、跟踪、做鬼脸或淫秽手势、做出冒犯性的种族、宗教或性评论；结伙攻击他人、轻视他人、持续地将他人排除在一个群体或活动之外（回避）、忽视和撒谎。

霸凌还包括：

- I. 另一名学生对另一名学生或学校雇员进行报复，声称或指控有霸凌行为。故意谎报霸凌或骚扰被视为报复。
- II. 个人或团体故意贬低的、不人道的、尴尬的或造成情感或身体伤害的霸凌或骚扰定义中所列行为的延续：
 - A. 煽动；
 - B. 唆使；或
 - C. 胁迫。

访问学校部门系统范围内的计算机、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，或有意、自愿地导致或提供对数据或计算机软件的访问，并以与霸凌（例如，戏弄）效果基本相似的方式行事。

参考资料：弗吉尼亚教育委员会，“解决弗吉尼亚公立学校霸凌行为的示范政策”，2012年10月，第3页。